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曹珉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3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9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曹珉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難以析離，屬違禁物。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亦明。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非法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

01 院核閱前揭偵查卷宗無誤。該案查扣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驗
02 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為被告持有供施用毒品所用
03 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，並有衛生福利部草
04 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1000105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佐；又
05 因吸食器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
06 應視為違禁物，是足認上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
07 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誤，自應依
08 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從而，上揭聲請意旨，經核尚
10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至鑑定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故不再為
11 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17 得抗告